

证券代码：874069

证券简称：尚维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9	尚维斯	2024 年 12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新增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原贷款授信额度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公司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南通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 15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南通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

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1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申请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1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南通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1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申请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1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工行南通崇川支行申请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1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以及由法定代表人韩元剑和配偶顾迪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 203 号；联系人：费翔；联系电话：0513-80868150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